|  |  |
|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33号  所报《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现有公司院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2’2.93”，东经115°18’12.08”。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隔路为剑桥幼儿园及东苟村居民，西侧为规划路，北侧隔规划路为文斋印刷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2#车间进行设备安装。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模切机4台、调刀机1台、平面复卷机1台、贴合分条机2台、切片全自动裁切机1台、切片机3台、热切机2台、切纸机1台、高速制袋机1台、拆边机1台、热烫机2台、袖套复合机2台、电脑双针机3台、电脑平缝机10台、吸膜设备2台、塑封机1台、发泡壳体打胶设备1台、注塑机10台、负压吸塑机4台、涂布机1台、粉料机1台、空压机2台、切割机4台、全自动吸塑机4台等。扩建项目年产1.3亿件胶粘及复合降噪产品（其中胶粘产品1.2亿件，复合降噪产品0.1亿件）。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2、废气：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袋、下脚料及废桶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562t/a、颗粒物：0.004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10月10日 |  |